二十一世紀知識經濟時代的司法

—翁院長於各級法院首長司法業務座談會致詞全文

副院長、王大法官、謝大法官、賴大法官、秘書長、各位院長、各位同仁大家好！

時間過得很快，距離上次首長會議，轉眼已經過了一年多。在這段時間裡，各位在工作崗位上全力以赴，努力不懈，使各項業務順利推展，獲得良好成效，本人首先在此，感謝各位首長及全體司法同仁的辛勞！尤其要特別感謝的是，前幾天全國各地方法院剛完成總統大選的選票查驗工作，這項史無前例的重大而艱鉅任務，在各位院長及司法同仁不眠不休的努力下，順利圓滿完成，獲得社會高度肯定，贏得人民充分敬重，不僅展現法治國家由法院解決紛爭的重要性，也有效發揮司法作爲社會正義最後一道防線的功能。本人特別要在此，向參與相關工作的同仁，表達最大的謝意！同時也希望，全體司法同仁能體認社會大眾對我們高度的期許，秉持「司法爲民」的理念，爲二十一世紀知識經濟時代的司法，繼續努力奮鬥！

談到知識經濟時代的司法，就必須談到如何建構、管理現代化法院，以提高司法行政效率及品質。各位都知道，司法是以「人」爲中心，想要研究如何提高司法行政團隊的效率及品質，歸根究底，一定要先了解團隊本身成員及所服務的對象。例如：人都是希望受到尊重，對於到法院洽公的民眾，如果能落實便民、禮民措施，開庭時能使民眾可以就座應訊，努力建構一個溫暖、有人性尊嚴的司法環境，民眾就可以直接感受到司法的優質服務。如果沒有掌握到「了解人性」這個重點，不去研究問題的來龍去脈，只是在處理問題的表面細節上大作文章，就不能對症下藥，自然無法期待有什麼重大成效。

二十世紀管理學界大師杜拉克（Drucker），他是德國法蘭克福大學的公法學博士，在管理學方面可以說是著作等身、享譽全球，被稱爲大師中的大師。杜拉克晚期談到管理的策略時，不太談枝枝節節的應用方法，認爲這些都會因時空環境不同而有所變化，但他一再強調「人」的重要性。也就是說，他認爲只有眞正認識到，許多問題的根源是出在對於「人」的瞭解方面，才能對症下藥，也才能提出解決問題的有效方法。管理學大師杜拉克對於「人」的重視，已經點出管理面向的秘訣。雖然司法團隊與企業經營團隊有一些不同，但在本質上都是由人所組成，因此，這種執簡馭繁、掌握管理精髓的洞見，也可以應用在司法行政的團隊管理方面。

我們知道，「人才」是司法最重要的資產，司法改革所建構的藍圖正是司法團隊的願景，各位所扮演的角色就好像是企業的專業經理人或執行長（CEO）。專業經理人管理領導團隊的能力，往往攸關企業的生存和發展，因此，具有優勢競爭力的國際企業，絕對具有傑出的一流經理人才。一位卓越的經理人最重要的能力，並不在於本身具有多麼優越的專業能力，而在於能激勵團隊成員的士氣，使每位成員將自己的潛力發揮到最大極限。能夠作到這樣的話，不管團隊奮鬥的目標爲何，一定都能發揮最大的力量。所以，簡單來講，有智慧的團隊領導人所採取的任何措施，都是爲了要激發最大多數團隊成員的最大潛能。舉例來說：如何採取有效的激勵措施，使法官的裁判能夠兼顧速度和品質；如何調配庭長、審判長的人力，以充分發揮司法行政的效能；對於肩負執行重任的首長，是否具有正確領導觀念，運用妥適的管理方法，發揮有效執行能力；以及司法院爲落實重大司法政策的推動，應建立完善的追蹤考核制度等，都是可以好好思考的問題。可見上面所說管理學上非常基本而重要的原則，完全可以應用在我們司法團隊的行政管理方面。大家常常講「人性化的管理」，實在是一語道破成功管理的奧妙所在。

各位都知道，裁判品質的提升是司法改革成功的重要指標，要提升裁判品質，使司法達成「司法爲民」的目標，這也是各位作為司法行政團隊經理人的一員，所應竭盡所能、發揮創意，共同來爲法官同仁建構理想審判環境的思考方向之一。

過去這段時間，我們雖然在民事程序的合理、集中審理、加強調解及委託民間拍賣，刑事程序的擴大簡易程序、引進量刑協商及實施交互詰問，以及行政法院設置專業法庭，加強在職進修，完成法律扶助法的立法工作，法庭筆錄電子化，法庭錄音光碟的調取等各項制度的建置方面，獲得各界高度肯定，但我們絕不以此自滿，今後將持續推動建構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暨法院組織，使司法更有效率和彈性，以因應新世紀層出不窮的挑戰。

上個世紀初，著名奧地利法律社會學家艾理希（Ehrlich）曾說：在我們時代和一切時代都一樣，法律發展的重心既不在立法，也不在法學或司法，而是在社會本身。法國大法學家葉尼（Geny）在一百年前也早已觀察到，從事實務工作的人，面對具體的社會事實，在個案中往往因正義感或良心的驅使，會現實問題的重要性。我們司法工作所面對的是人民的具體問題，而人民的問題來自社會，爲了解決人民的需求，眞正落實「司法爲民」的理念，司法同仁只有隨時體察社會發展的脈動，因應知識經濟社會的變化，才能徹底解決問題，贏得人民的支持與信任。而這一切都有賴法官對這些根本問題有所體認才能達成，也因此，艾理希所說：「除了法官的人格以外，司法是沒有任何保障的」，確實值得我們深思！

今天召開這個會議，主要想借重各位在審判及司法行政上的豐富閱歷，爲我們不斷革新的司法提供寶貴的建言，並能將重大司法政策落實於各法院，使得司法大環境永遠充滿活力，繼續爲實現「司法爲民」的理想而努力。本人相信，歷史的腳步不曾停歇，人民的期盼不會落空，只要大家共同以司法改革的願景凝聚不斷前進的動力，充分發揮司法行政團隊專業經理人的功能，再接再勵、精益求精，同時使社會大眾普遍了解這幾年司法改革的成果，一定可以持續獲得人民的信賴，讓司法的萬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

最後再次謝謝大家，並祝各位身體健康、

士院93年度第一次調解委員座談

【本刊士林訊】士林地院日前舉辦九十三年度第一次調解委員座談會，邀請全體調解委員及士林、內湖簡易庭庭長、法官及科長參加。會議由士院林墀儀院長主持。

林院長首先頒獎給吳芳洲及邱義煌調解委員，二位委員符合九十二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辦理民事調解事件獎勵標準獲頒獎狀，由林院長在會中代爲頒發，以茲鼓勵。接著，林院長致詞強調調解業務是司法院積極推動的重要業務之一，希望透過座談相互溝通交換意見，提昇調解業務之績效與品質，以達疏解民怨減輕訟累之功效。並肯定委員的熱心參與與付出，才有今日之成果。座談中，各位委員就調解之技巧互相切磋，邱義煌調解委員指出，身爲調解委員應具備積極主動的態度，多充實專業能力及一般常識，隨時掌握社會脈動，方有助調解業務之推動；陳盛福調解委員表示，調解委員要付出很大的耐心、運用技巧，同時更要兼顧公平性以達成調解之目的；蔡忠雄調解委員則認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之調解成立機率很高，建議在刑事庭增設調解室；其他多位委員亦熱烈發言，將調解之心得及經驗與大家分享。

最後，林院長表示藉由此次座談，對該院調解業務的推動有很大的助益，同時委員提出之寶貴意見，將做爲日後改進業務之參考。（東）

屏院首度辦法律辯論示範邀請賽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爲深化法治教育，首度舉辦法律辯論示範邀請賽。採行奧瑞岡式辯論規則，針對「死刑是否應予廢除」，由私立義守大學與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學生辯論隊擔任正、反兩方，屏院潘正屏庭長、蔡國卿庭長、陳松檀法官與臺灣辯論學會理事長陳譽文、顧問葉鳳強擔任裁判，並邀請轄區內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師生觀賽。

高金枝院長於賽前向到場師生表示，法院固有的法庭訴訟程序，雖可提供青年學子及社會大眾對法律認識的機會，但藉辯論比賽經由邏輯辨正及系統思維，辯論法律性爭議問題的方式，更可了解法律的實質意義。

比賽過程，正方贊成應廢除死刑的義守大學，以人權保障及生命權的重視爲立論導入辯題，對於重大犯罪行爲人應可經由嚴格的審查機制，使有再社會化的可能；反方不贊成廢除死刑的屏東師院，則認爲判處死刑者，經由審級與強制上訴制度，已確定不具有再教育的價值。雙方精采的攻防後，裁判分別就基本法學、主要論點、質詢技巧，論證模式、團隊合作等各項表現，予以講評，並宣布勝負。

法律人，您不可不知！

律網吧！
lk.com.tw
費制】
000元/年
源資訊
Lex Data
lk.com.tw
2509-3536

學叢書
用・經典

納
濟分析
生的探究 —
林立
年4月版
550元

特色
斯波析的進
試對分序漸
濟循紹，並同
性的反省
學、哲
法學及
門的盼
種討，期進
者，順利
分析學的
讓已熟悉
域者，對
界至鉅、潮
艾的思索
究思考

總總・服務一應俱全
23141078
23319972
19168499
事業有限公司

永續服務的六法全書
不要讓您的權利睡著了
也不要讓您的義務無端加重
93年4月版
新編六法參照法令判解全書
林紀東/鄭玉波/蔡墩銘/古登美/邱聰智/蘇永欽 編纂
編號1Q01/定價820元/25開/聖經紙/軟皮精裝
本版新增
法律扶助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通訊傳播基本法、財務罰鍰給獎分配辦法。
本版修訂
公民投票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金融控股公司法、保險法、信託業法、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提存法施行細則、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戒治處分執行條例、妨害軍機治罪條例、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信用合作社法、戶籍法、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平均地權條例、建築法、保全業法施行細則、大學法施行細則、教師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法、電影法、廣播電視法.....等。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真/27066100 劃撥/01068953 http://www.wunan.com.tw

⊙司法周刊92年合訂本已出版了！
DB023 每冊定價六百元（恕不折扣），限量三百本，欲購從速。
△劃撥帳號：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二四號（六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史乃文律師事務所 誠徵
律師一名：薪面議、男女不拘、上班地點：高雄市
意者請寄歷照至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一四五號九樓之四或
電洽（〇七）二〇一〇八四五